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y51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69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修正本局111年8月23日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，有關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旅程中遇有確診個案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總指引第15頁，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如於旅程中遇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同行學生：與確診個案同寢及同車學生進行快篩，如快篩陰性則繼續行程，如快篩陽性則比照確診個案流程辦理；其餘學生則繼續行程。

(二)確診個案：輕症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，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；重症則請撥打119聯繫當地醫療單位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興雅國小 1110830



TKAA1116005625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5625

主旨：為修正本局111年8月23日修訂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》，有關辦理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旅程中遇有確診個案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